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保山市202200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建设单位 (个人)	隆阳区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隆阳区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
建设位置	隆阳区青华街道沈官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2843.44平方米, 框架结构, 4-13层, 共伍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此证有效期壹年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